

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舞阳经开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漯河金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月2日组织召开了220kV输变电新建工程（舞阳经开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漯河金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20kV输变电新建工程（舞阳经开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辛安镇，分别由220kV允能变电站主体工程和220kV送出线路工程两个部分组成。

220kV允能变电站位于舞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征地面积8925m²，围墙内占地面积7350m²，新建2

台 220kV 主变，主变容量为 2X300MVA，配套建设出线间隔及相关配电设施，主变及配电装置均室内布置，220kV 出线 1 回，至董庄变。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位于舞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辛安镇。送出线路由董庄变 220 千伏配电装置区北数第二出线间隔架空向东出线 1 回，沿张家港路、东环路至 220kV 允能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 2.235km，其中架空路经长 1.92km，电缆路径长 0.315km，采用单回路架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9 月 2 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豫电发展〔2022〕424 号）同意本项目接入；

（2）2023 年 8 月 3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进行了核准批复（舞发改能源〔2023〕179 号）；

（3）2024 年 5 月 16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进行了核准变更批复，变更内容为：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业主单位由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漯河金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2024 年 5 月 16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舞阳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规划（2025~2035）（含本项目）。

（5）2022 年 12 月 9 日，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始土建施工，同时进行环保设施施工；

(6) 2023 年 7 月 16 日项目竣工，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调试运行。

(7) 因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16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一）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121 环不罚决字〔2025〕5 号）。

(8) 2025 年 11 月 26 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以“漯环辐审〔2025〕06 号”文对《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舞阳经开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22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舞阳经开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变电站站址、电压等级、主变建设规模、布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线路架设方式、线路路径长度与环评一致，无横向位移。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工程调试运行期间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长：

漯河金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